

國家環境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2068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
260號

聯絡人：謝怡君

電話：03-4915818#1130

傳真：03-4020779

電子信箱：ichun.hsieh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研秘字第1135103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預計工友缺額2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如有意願調任本院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央機關（學校）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有意願移撥至本院者，請於113年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院，外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；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並擇優錄取2名，得視需要酌增備取3名。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中央機關、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- 二、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三、檢附本院工友甄選簡章1份。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院電子公布欄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nera/AB910F58324B39F2>）下載甄選文件資



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、總統府、立法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北部分場、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福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